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网银汇款业务客户须知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通过我行离岸网上银行系统办理离岸汇出汇款业务，我行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将为您提供规范、高效、热忱的服务。

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包括下述第二点业务规则中第 6 条特别说明所列境内外币支付渠道相关事项)，并请按照我行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

一、时间定义

1、网银服务时间：7X24 小时（每周一至周日的全天 24 小时，另有通告的系统升级、维护等临时暂停情况除外）。

2、银行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周六、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周六、周日除外）。

3、处理时间：银行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二、业务规则

1、汇款币种：美元、欧元、港元、英镑、日元、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新加坡元（境内外币支付渠道暂不支持该币种）、瑞士法郎。

2、起点金额：汇出汇款金额最低为伍拾（50）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3、处理规则：当日被我行成功受理（已受理，且通过我行审核，下同）的汇往我行离岸账户的汇款申请，无论何种币种均当日起息汇出（T+0）。除上述情况外，

1) 美元汇款：原则上在北京时间 15:30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当日起息汇出（T+0），超过 15:30 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

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1) (境内外币支付渠道美元汇款不适用此条规则, 相关规则请见下述第 6 条特别说明)。

2) 港元汇款: 原则上在北京时间 10:30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当日起息汇出 (T+0), 超过 10:30 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1)。

3) 欧元汇款: 原则上在北京时间 13:15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当日起息汇出 (T+0), 超过 13:15 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1) (境内外币支付渠道美欧元汇款不适用此条规则, 相关规则请见下述第 6 条特别说明)。

4) 其他币种汇款: 原则上北京时间 13:15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1), 超过 13:15 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则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二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2)。

5) 套汇汇款: 当您选择申请支付款项的币种与支付账户币种不一致时, 我行将视同您已授权我行直接为您办理币种间的套汇折算处理。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我行将根据您申请的汇款币种按上述处理规则确定汇出起息日期。

4、交易状态:

您通过我行离岸网银成功授权提交汇出汇款业务申请后, 请注意通过“离岸汇款信息查询”或“批量汇款信息查询”关注交易状态。交易状态有以下类型:

1) "已受理": 该笔汇款申请我行正在处理中。

2) "已汇出": 该笔汇款已成功汇出我行。

3) "已退回": 该笔汇款申请因信息填写错误或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已被我行退回。

4) "已撤销": 该笔汇款申请已被我行成功撤销。

5) "待受理": 该笔汇款申请等待我行进行处理。

5、申请修改:

对因您输入和提交的汇款信息不符合我行处理规定而被置为“已退回”交易状态的汇出汇款业务申请:

1) 请您于汇款申请退回当日 (24:00 前) 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我行, 否则该笔汇款申请将被视同撤销;

2) 若重新提交的汇款申请符合我行处理规定, 将根据您重新提交的时间按上述第二点第 3 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6、特别说明:

1) 我行对上述处理规则保留最终解释和调整权。上述处理规则中所称的“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指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您的汇款业务申请已经被我行受理且该笔汇款未被我行作退回处理。如您汇款业务申请交易状态为“已退回”, 则汇出时间以修改后的汇款申请被我行重新成功受理的时间为准。

2) 如汇出日适逢汇款币种清算假期, 则汇出日相应顺延。遇国定长假我行将另行通知。

3) 如果您没有特别说明, 我行有权根据您提供的汇款信息主动选择合适的清算行。

4)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管理规定, 我行有义务向收款行提供付款人账号、户名、地址等信息。

5) 如您提交的汇出汇款业务申请涉及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国家 (地区) 的, 恕我行无法受理; 如您提交的汇出汇款业务申请涉及被欧盟、美国财政部等政府

组织制裁的敏感国家（地区）的，需由您出具《业务涉及受制裁国家或地区风险自担承诺书》后我行方能受理。具体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国家（地区）、敏感国家（地区）清单您可致电我行分支机构垂询。

6) 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请您保护好自身有关邮箱密码、银行账户密钥等重要信息，并且务必确认收款人、收款行及其他相关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汇款申请，避免已提交的申请再要求更改或撤销的情况发生。谨防网络、电话、短信及邮件等诈骗，慎重提交汇款申请。如因您不当操作而引起的迟付或错付款，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对于状态为“已汇出”的汇款，如因您自身操作失误而要求修改汇款内容或退汇，由此引起的费用(除我行费用外，另包含清算行费用和收款行费用，具体以实际收取的金额为准)，概由您承担。

8) 我行成功受理您的汇款退汇申请后，将按照您的指令向清算行发送退汇报文，但并不保证款项可以成功退回，具体将视汇款的清算状态而定。如款项已入收款人账户，需取得收款人同意后方可退汇。

9) 我行境内外币支付渠道单笔汇款限额暂定为美元 2000 万以下，其他币种原币 500 万以下。若境内外币支付单笔汇款金额超过上述限额，我行成功受理后可能安排延后一个工作日起息汇出。

10) 境内外币支付渠道美元汇款处理规则：原则上在北京时间 13:15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当日起息汇出 (T+0)，超过 13:15 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1)。

11) 境内外币支付渠道欧元汇款处理规则：原则上在北京时间 10:30 前被我行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当日起息汇出 (T+0)，超过 10:30 被我行

成功受理的汇款申请将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起息汇出 (T + 2)。

7、收费

您在我行办理的离岸汇款业务我行将按照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我行离岸业务价目表请查询页面：

https://www.spdb.com.cn/home/standard_tariff/

8、不可抗力事项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等。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得知该情形后，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但遭遇上述事项且自身无过错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离岸客户服务热线及监督电话

网银技术支持热线及离岸客户服务热线：008621 - 95528

如您在使用我行离岸网上银行系统办理离岸汇出汇款业务中遇到问题的，可致电我行当地分支机构或网银技术支持热线、离岸客户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二〇二四年九月